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 朝 陽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3樓2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預 期 時 間 表

二 零 零 二 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買賣新股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股票之首日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股票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本公司最新年報及附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不時披露之聯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處理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據此，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港幣0.1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而已發行股本將由港幣311,640,215.10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116,402,151股計算）削減港幣280,476,193.59元至港幣31,164,021.51元
「股本重組」	指	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縮減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並藉增設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之日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及執行董事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獲授權處理任何該等購股權之遺產代理人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不時之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共同控制實體」	指	於本公司最新年報及附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不時披露之共同控制公司或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約日期」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給予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可於該期間內予以行使，而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十年。董事會亦可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內限制購股權之行使
「參與者」	指	(i)本集團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設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iii)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及專業諮詢人；(iv)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vi)主要股東之僱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全數港幣1,061,335,986.43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發行及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時或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不論於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傅金珠(主席)

劉國元(副主席)

梁若谷(執行董事)

陳慧苓(執行董事)

謝振江(執行董事)

關濟明(執行董事)

劉漢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

袁慶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公佈，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若干建議，以批准股本重組、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予發行及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之其他資料，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屆時將提呈若干必要之決議案，以便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予發行及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港幣500,000,000元及港幣311,640,215.10元。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據此：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港幣0.1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因此，已發行股本將由港幣311,640,215.10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116,402,151股計算）削減港幣280,476,193.59元至港幣31,164,021.51元；
- (ii)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全數港幣1,061,335,986.43元將被削減；
- (iii) 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予註銷，而緊隨註銷後，將隨即藉增設本公司股本中足以增加法定股本至港幣500,000,000元之該等數目之新股而將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116,402,151股計算，額外增設46,883,597,849股新股將導致法定股本由港幣31,164,021.51元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及
- (iv) 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數額約為港幣1,341,812,180.02元，將用以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並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116,402,151股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500,000,000元，包含50,000,000,000股新股，其中3,116,402,151股新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實行股本重組將有助本公司於日後把握湧現之商機，推行集資計劃。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按聯交所所報價格，股份之買賣價格介乎港幣0.098元至港幣0.041元。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在此等情況下，將股份面值由每股股份港幣0.10元削減至每股新股港幣0.01元，將有助本公司於日後以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現時，本公司無意發行任何新股。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會引致有關實行股本重組之開支為數約港幣300,000元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基本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權益出現重大變動。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乃(其中包括)決定於以下各條件之達成：

- (i)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照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有關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新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待聯交所批准新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免費換領新股股票

倘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股東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當日或以後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期間內，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以便換領新股股票，費用全由本公司支付。於上述一個月期限屆滿後，股東須就即將發出之每張新股票或所提交之每張舊股票(以較高數目之股票為準)繳付港幣2.50元之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較高金額)，方會獲接納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股票。股票將仍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作交易、交收及登記等各項用途，並可於任何時候換取為新股。

為分辨現有股票及新股票，新股股票將為**黃色**，與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有別。預期新股之新股票可於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見上文)之日計起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領取。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最新規定，以及令本公司以靈活之方式，提供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及／或福利予參與者，董事會建議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並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訂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受限於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日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實施。

董事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認購總數118,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8%。除上文所述者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予任何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為49,500,000股，而已失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為69,000,000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概無已註銷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董事會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概不可據此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然而，就前段所述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繼續生效。上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繼續受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所限制，而在任何情況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不會對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造成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116,402,151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於其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311,640,215股，佔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10%。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發行及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另行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

- (i) 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並再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項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新股；及
- (ii) 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新股。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已於本通函附錄一載入闡述建議授予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發行及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同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

董事會函件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發行及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金珠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准許授予董事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311,640,215.10元，包括3,116,402,151股股份。緊隨股本重組之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港幣31,164,021.51元，包括3,116,402,151股新股。

倘有關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新股亦無再購回新股，則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311,640,215股新股。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新股之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	0.105	0.092
七月	0.116	0.094
八月	0.100	0.090
九月	0.098	0.064
十月	0.078	0.068
十一月	0.077	0.068
十二月	0.080	0.056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069	0.057
二月	0.061	0.057
三月	0.059	0.053
四月	0.062	0.043
五月	0.060	0.046

5.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有關決議案及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倘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將任何新股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彼等現擬將新股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新股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新股時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則，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需要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傅金珠女士透過其實益擁有的公司，Ko Bee Limited 實益持有1,739,586,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82%。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倘各董事

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新股，傅金珠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62.02%。據董事所知，現時並無人士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購回新股而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收購。本公司不會在導致公眾所持新股數目低於25%之情況下購回新股。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項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乃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釐訂之該等其他面值之股份；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或就本公司股份面值作出任何調整所引致之該等其他面值之股份。

1. 新購股權計劃概要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以靈活之方式，為參與者提供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及／或福利，並使參與者可藉此機會收購本公司之擁有權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工作，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b)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惟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 (c) 董事會可以其酌情權邀請任何參與者認購購股權。承授人自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將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一式兩份函件(當中清楚列明有關獲接納之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就批授而以代價港幣1元向本公司作出之匯款送交本公司，則要約已被視為已獲接納，而有關要約之購股權已被視為經已授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乃根據下文(d)分段計算。
- (d)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所釐訂，且不得低於(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者。
- (e) (i) 在下文(iv)項規限下，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根據下文(ii)項取得其股東之新批准者除外)。
(ii) 在下文(iv)項規限下，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上文(i)項所載之10%上限，而作出更新後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上限之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10%。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於早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已更新之10%上限以內。

- (iii) 在下文(iv)項規限下，倘超過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經由本公司確認之特定參與者並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則本公司可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予特定參與者。惟超出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惟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f)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就此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
- (g) (i) 任何一位參與者之最大權益乃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ii) 授出任何其他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須放棄投票。即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有關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其他資料。
- (h) (i) 授出購股權予身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所有定義見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兼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ii) 倘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予身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將導致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2) 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按授出購股權之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放棄投票(任何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者除外)。據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有關條款。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

- (i)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期間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而購股權可於該期間內予以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 (j)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否則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概無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限，而承授人亦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k)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債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者之利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權益。如有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 (l)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承授人並無因任何理由(身故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自身身故之日起計之較長期間，行使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之日持有之購股權(以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m) 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於四個月內取得於收購建議中持有不少於股份價值十分之九之持有人之批准，及收購人在其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發出通告以

收購餘下股份，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發出該通告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悉數或根據其於通告內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n) 倘以債務安排協議之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獲所需之股份持有人數於必須舉行之大會上批准並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悉數或根據該通告內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o) 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除外)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自動失效且不得予以行使(以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p)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有權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已行使之購股權及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連同作出該通知之股份認購價全數匯款)所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該行使須於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作出)。本公司須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日期)配發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予承授人。本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後七日內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知會承授人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及其後，所有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權將告失效。
- (q) 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不時生效之所有公司細則條款所限，並與購股權行使當日(倘於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而持有人亦因此而有權獲發於購股權行使當日(倘於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開辦理股東登記首日)或以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派付或作出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乃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早前宣佈、建議、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r) 根據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i)根據目前並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得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認購價均須作出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書面證明乃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倘作出該等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

值發行，或致使承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率與作出調整前其所佔之比率有所不同，則不會作出調整。倘以發行股份以作為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 (s)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採納之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生效，而於該段期間過後，概無購股權可予發行，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有關條文仍一直生效及具有效力。
- (t)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購股權持有人，則本公司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批授而尚未授出之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 (u)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實施。在該等情況下，概無其他購股權可予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一直生效及具有效力。
-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任何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改，惟本文1.1分段之「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之定義及第4.1、5.1、5.2、5.3及5.4分段之規定及本文第6、7、8、9、10、11及14段以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事宜之任何規定在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事先批准前，不得就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取得股東之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新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之已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任何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之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計劃管理人權力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2. 條款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與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之條文一致，作用為監管上市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此外，新購股權計劃可令本公司以靈活之方式，為參與者提供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及／或福利，故新購股權計劃（倘已採納）乃符合本公司管理及經營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除董事會另行決定或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者外，並無規定任何行使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表現目標。此外，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訂定之公平基準而釐訂，因此，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之擁有權益，藉此

獎勵參與者為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努力工作。新購股權計劃之彈性條款令本公司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參與者提供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3.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如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於本通函內列明該等購股權價值之做法並不恰當，此乃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過程中涉及一系列不能確定但極為關鍵之變數。釐訂購股權價值之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股份認購價（不論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及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實施之任何其他條件（不論承授人會否行使該等購股權（倘已授出））。應付之股份認購價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價格（視乎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而定）計算。鑑於計劃生效期為十年，董事認為不論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現階段並非適當時候列出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由於股價可能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十年期間反覆波動，故亦難以確定股份認購價之準確性。根據此等假設，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乃視乎一系列無法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確定之變數而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於本通函內列明購股權之價值乃言之過早且並不適當。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3樓23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於該建議 (定義見下文) 生效後，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自本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 (「生效日期」) 後之營業日 (該日並非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將生效日期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每股註銷港幣0.09元 (「削減股本」)，從而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經削減股份」)，而經削減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經削減股份再注資入本公司股本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獲履行；
 - (b)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全數港幣1,061,335,986.43元 (「削減股份溢價」) 將被削減；
 - (c) 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包括因削減股本所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將予註銷 (「該削減」)，而緊隨註銷後，將隨即藉增設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新股 (「該增設」) 而將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
 - (d) 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全數進賬款項 (「進賬款項」) 將用以按相等於進賬款項之數額扣減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進賬款項用途」)；及
 - (e)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讓彼等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情況下作出、訂立及進行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落實並實行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該削減及該增設以及進賬款項用途 (「該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i) 即時終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僱員及執行董事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及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批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以此為條件之規限下，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新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將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進行，並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修訂及／或修改之規定；
 - (c) 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數目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並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限；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可能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可能對新購股權計劃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訂及／或修改。」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股本重組生效後：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依據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不時修訂）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第3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第3項決議案所述批准當日。」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批授將會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批授將會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就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發行股份；
 -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
 - 或(iv) 就認購權利獲行使而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似安排發行股份，以向該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內所列參與者批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第4項決議案所述批准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期間內向於特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並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並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規管機關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數額，惟按此方式所購回之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關濟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附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依照其印列之指示，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此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